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关于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与会人员请勿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1 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到登记；
- 二、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 三、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 四、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 七、休会；
-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保障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充分激发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公司持续、稳定、有效的激励机制，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 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后的承诺延长锁定期由 60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并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为：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五、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的承诺”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各限售期满后 60 个月，即在各限售期满后的 60 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锁的本公司股票。”

**修改后条款：**“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各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即在各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锁的本公司股票。”

2、除上述条款外，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其他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在解除限售后的承诺延长锁定期均同步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激励计划“重大事项提示”第 9 条、第十二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第 8 条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

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议案二

##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形如下：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共计 17.81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101 元/股。

本次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672.8564 万股变更为 20,655.0400 万股。

单位：万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760	-17.8164	120.55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4.4804	0	20,534.4804
合计	20,672.8564	-17.8164	20,655.04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议案三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未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164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672.8564 万股减少至 20,655.04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672.8564 万元减少至 20,655.0400 万元。同时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72.85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0,655.0400</b>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72.85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0,655.0400</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另，提请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